

# 東南科技大學

## 「100 學年度畢業校友就業流向調查與分析」專題製作競賽辦法

### 一、目的：

為提倡各系重視畢業校友聯繫，加強與畢業校友之間的互動與互惠，期以畢業校友的力量同心協助學校未來發展，並鼓勵學生積極從事畢業校友就業調查之專題研究，及培養專題製作學生之創新思考能力，並運用校友的寶貴人力物力等資源，作為各系修訂與發展課程參考，助於提升各系專業與業界接軌，發揮本校教育之特色。

### 二、主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實習就業組

### 三、參賽資格：

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

### 四、參賽限制：

1. 各系有修習專題製作且題目與畢業校友就業流向調查與分析有關者，均得以組為單位參與競賽。
2. 專題製作遴選以最近一年內完成之成果為限（99 學年度下學期、及 100 學年度上學期）。參加作品不得抄襲，並應為原創作品。參加競賽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則追回資格與獎勵。
3. 每組須至少有一名指導老師，組員若干名學生。

### 五、報名方式：

1. 報名專題作品須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週五）前，將報名表正本（紙本如附件一）乙份及專題製作成果之完整研究報告（電子檔）繳交至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炎黃大樓 A 棟 1 樓），表件不齊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逾期不予受理。
2. 專題作品封面及撰寫格式依各系專題製作格式規定。

### 六、競賽日期及結果公告：

1. 101 年 4 月 11 日於研究發展處（炎黃大樓 A 棟 2 樓）辦公室競賽評審。
2. 101 年 4 月 12 日於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網站公告競賽結果。

### 七、評審委員及評審標準：

1.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為主任委員，另聘請教師、校友或校內外專家學者 3 至 5 位共同進行評審。

2. 評審項目：

(1) 近 5 年內 (94~98 學年度) 系畢業校友流向調查完成率 40%。

(2) 畢業校友就業調查項目完整性，含就業 (職業別)、升學、留學、服兵役、其他 (待業)、未連絡到，及雇主滿意度等 25%。

(3) 分析與建議，如職業別與所學科系課程性質分析等 15%。

(4) 文字結構 10%。

(5) 內容創意 10%。

3. 專題製作成果若經審查未達標準時得從缺。

**八、 獎勵方式：**

1. 第一名 3,000 元及獎狀。

2. 第二名 2,500 元及獎狀。

3. 第三名 2,000 元及獎狀。

4. 佳作若干名發給獎狀。

5. 評審結果分數達 70 分以上才獎勵，若評審同分得同名次。

**九、 辦理專題製作競賽經費：**

獎勵金及聘請校友或校外人士評審等費用，由研發處實習就業組就業輔導項目相關經費支應。

**十、 其他相關規定：**

1.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則追回資格與獎勵。

2.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傷害，由法院判決屬實者，追回入圍資格與獎勵，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3. 參加競賽所繳交文件將不退回，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十一、本辦法經研發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東南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畢業校友就業流向調查與分析專題製作競賽  
報 名 表

編號：\_\_\_\_\_

作品名稱		
系 別		
參 賽 者	指導老師	<姓名>
	1. 組員	<姓名>
	2. 組員	<姓名>
	3. 組員	<姓名>
	4. 組員	<姓名>
	5. 組員	<姓名>
連 絡 人		
指導老師： <姓名>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地址：	
學生代表： <姓名>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本人（指導老師）確已詳細閱讀競賽要點，願依相關規定參賽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		